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现就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李曙衢，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全球总部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律师，盈科（郑州）分所管委会主任、税法与上市部主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二级律师，《法治日报》首批入库律师专家库专家，河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法治智库专家，河南省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河南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律师协会财政税收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兼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曙衢	7	7	7	0	0	否	3

本人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进行审慎判断，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5月17日卸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2024年5月17日选任），亲自出席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内控建设、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合理建议。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了解审计工作进度，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

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会议、现场考察等时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日常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最新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及财务状况。通过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报告、公司日常发布的信息搜集、上证 E 互动问题答复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使得我们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大华会所对其进行了有效的审计，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备完整性、合理

性和有效性。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等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本着为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能够更加稳健运营、规范运作，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增强公司核心经营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曙衢

2025 年 4 月 22 日